

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108 年 1 月 31 日馬民字第 10801005331 號函公布施行

108 年 6 月 11 日馬民字第 1080102634 號函修正第七條附表公布施行

第 一 條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馬公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市殯葬設施如下：

- 一、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懷恩館）
- 二、澎湖縣馬公市詠恩堂紀念館（以下簡稱詠恩館）
- 三、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（以下簡稱園區）
- 四、澎湖縣馬公市虎井生命紀念館（以下簡稱虎井館）

第 三 條 使用前條各館（園區）設施，申請人應備妥證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進館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：

- （一）身分證、私章。機關、法人以代表人提出。
- （二）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來源之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興仁、烏坎專區、低收入戶免費及虎井優惠使用者，應提出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進館神主牌位：

- （一）身分證、私章。
- （二）死者除戶戶籍謄本或切結書。

三、園區：

- （一）身分證、私章。機關、法人以代表人提出。
- （二）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

來源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 死者除戶戶籍謄本。

四、申請進館時應檢附繳費證明，領取「進館(園區)許可證」後，向各館(園區)管理人員辦理進館(園區)事宜。

第四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第三條各設施，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館(園區六個月)，且不得轉讓(售)他人，未於期限內進館(園區)者，應於期限前提出展期或退館申請，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申請退館者，於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，餘款無息退還。

進館(園區)應符合各館「納骨灰(骸)櫃、神主(靈)櫃」之大小規格及多元化環保葬之材質，不符合者得撤銷其許可，無息退費。

第五條 各館骨灰(骸)櫃預售以死者之配偶、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親屬為限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進館費用應一次繳清，並檢附相關戶籍資料，預售之使用人不得再作變更。

二、預購後，因特殊原因未能進館，應提出申請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辦理。

第六條 各館得設神主牌及骨灰罐(罈)暫存區，提供暫置申請：

一、申請者以死者之配偶、子女或子女之配偶或親屬等關係為限。

二、申請暫置神主牌，應先繳納購置神主牌位最低價位全額費用，期間不得逾三年，領回時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附表收費標準說明四，辦理退費。

三、骨灰罐(罈)暫存，以申請多元環保葬及預購館(櫃)位

者為限，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暫存期間免予收費。

四、暫置期間以進館日起算至移出日之前一日止。

第七條 各館（園區）之收費計算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依澎湖縣馬公市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一、在本館落成使用前，已存放於本市管有之納骨堂（櫃）者，應以本自治條例所訂之收費扣除已繳之費用後，補繳欲進之館（園區）費用之差額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日前，已存放於各館之暫存牌位，應自行移出，若未移出，依前項收費標準表計收費用。

三、死者為現籍或曾經設籍本市半年以上，申請神主牌按收費七折計費（骨灰（骸）、多元墓葬園區不適用）。

四、死者為虎井里現籍或曾經設籍虎井里半年以上之居民，持有戶籍或經里長出具證明，並使用虎井館，依前項收費標準表七折計收費用。

五、本市公務機關（含軍、榮、學校）自公有土地一次起掘之骨灰（骸）進館逾二十（含）位以上，按原收費全額七折計費。

第八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收各館骨灰（骸）櫃、（園區）費用：

一、持有興仁里或烏坎里專區管理委員會出具使用懷恩館內興仁里、烏坎里專區骨灰（骸）、神主（靈）櫃之證明者。

二、在本所及本市民代表會服務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。

三、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。

四、澎湖縣政府及本所起掘無主墳墓之骨灰（骸）使用詠恩館、園區者。

五、死者為現籍或曾經設籍於本市二年以上，申請使用紀念園區（埋葬洞穴代為挖掘手續費另依收費標準表計收）。

六、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。

前項第一款之骨灰、神主牌，限使用於興仁里、烏坎里專區；第二款、第三款之骨骸限使用懷恩館第一層及第五層、虎井館第一層及第六層，骨灰限使用懷恩館第一層及第十層、虎井館第一層及第十二層。

前項各款免費進館（園區），應向本所申請許可；自行選擇櫃位（園區葬位）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優惠減免。

第 九 條 園區多元化環保葬法之使用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花葬、樹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。
- 二、花葬、樹葬之骨灰應裝入容器，其長、寬、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，材質應不含毒性，且易於自然腐化，埋入洞穴深度應超過四十五公分。
- 三、埋設之洞穴應自行挖掘，或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由本所代為挖掘。

花葬區、樹葬區，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，使用期限為一年，埋葬時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，由本所逕為撤除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：

- 一、私自設置登載受葬者之姓名及存亡時間之標誌或設施。
- 二、私自設置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。
- 三、破壞原有景觀環境及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。
- 四、其他經本所認定違反規定事項。

第 十 條 館內骨灰（骸）及死者牌位及園區位置之安置，除自選櫃（位）者外，應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，一經選定或排定者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；情形特殊得專案向本所

申請變更許可，變更視為自選櫃（位）收費，新櫃（位）費用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不予退費。

進館後即視為已使用，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，其原繳費用不得請求退還。

自選各館櫃位者，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（但同案申請數個櫃位，屬同一宗族、姻親者，可安置同層相鄰櫃位。

第十一條 進館後，骨灰（骸）若要移出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，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；其需再行進館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費。

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得受理再申請使用，其費用依收費標準六折計費。

第十二條 各館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骨灰（骸）櫃、神主牌位、園區（花葬、樹葬）編號。

二、進館日期。

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與死亡日期。

四、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與死者之關係、通訊住址及電話。

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三條 各館內之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及死者牌位，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害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層 別、位 置、體積	收費金額(元)	優惠收費金額 (新臺幣)/元
骨 骸 櫃	第 一、五 層	五萬元	1. 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再 受理申請使用，按原 收費全額六折計費。 2. 本縣公務機關（含 軍、榮、學校）自公有 土地一次起掘之骨灰 （骸）進館逾二十 （含）位以上，按原 收費全額七折計費。
	第 二 層	六萬元	
	第 三 層	七萬元	
骨 灰 櫃	第一、十層	一萬五千元	
	第 二、九 層	二萬元	
	第 三、八層	二萬五千元	
	第 五、七 層	三萬元	
	第 六 層	三萬五千元	
神主牌位	第 一、六 層	二萬五千元	1. 死者為現籍或曾經設 籍本市半年以上，申 請神主牌按應收費 用七折優惠。 2. 暫存神主牌安置區另 設。
	第 二、五層	三萬元	
	第 三 層	三萬五千元	
花葬、樹葬 區位	長 30×寬 30×深 50 公 分	五千元	死者現籍或曾經設籍於 馬公市二年以上者，免 收費用。
	埋葬洞穴代為挖掘手續費用一千元		

說明：

- 一、骨骸區共分五層、骨灰區共分十層，各層館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。
- 二、申請人欲自行選擇櫃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
- 三、選購夫妻櫃加倍收費。
- 四、暫存神主牌位退費(退還費用金額尾數不滿一元者以一元計):
 - (一)暫置期間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，退還所繳費用四分之三。
 - (二)暫置期間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，以二年計，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 - (三)暫置期間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以三年計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 - (四)暫置期間滿三年者不予退費。

澎湖縣馬公市虎井生命紀念館管理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層別、位置	收費金額(元)	7折收費金額(元)
骨 骸	第 一、六 層	五萬元	三萬五千元
	第 二、五 層	六萬元	四萬二千元
	第 三 層	七萬元	四萬九千元
骨 灰	第一、十二層	一萬五千元	一萬五百元
	第 二、十一層	二萬元	一萬四千元
	第 九、十層	二萬五千元	一萬七千五百元
	第 三、八層	三萬元	二萬一千元
	第五、六、七層	三萬五千元	二萬四千五百元
神主牌	第 一、八層	二萬	一萬四千元
	第 二、七層	二萬五千元	一萬七千五百元
	第 三、六層	三萬元	二萬一千元
	第 五 層	三萬五千元	二萬四千五百元

說明：一、骨骸區共分六層、骨灰區共分十二層，各層館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。

二、申請人得選層，不得選位，欲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